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7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文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文雄於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30分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000○0號旁空地，見陳誌中所使用、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六角扳手1支，拆卸並竊取本案機車車牌1面（已發還陳誌中），得手後騎車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蔡文雄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被害人陳誌中證述明確，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機車行照等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獲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動機、所為均屬可議；惟被告竊取財物價值非高，且已返還被害人，是其犯罪所生損害業經降低；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並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以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清潔工、有中風過之身體狀況、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車牌1面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有持以犯本件犯行之六角扳手1支未據查扣，且屬日常生活常見並易於取得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微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認無沒收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